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桂霞

王 哲

毕 焱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